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5876222

传真: /

邮编: 221412

地址: 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6-83208691

传真: -

邮编: 221018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项目所在水系图；
-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阶段）
-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验收阶段）；
- 附图 6：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 附件 6：工况说明；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化粪池清运协议
-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验收签到表及专家名单
- 附件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各类可回收利用固废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				
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1月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5、《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p> <p>16、《关于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徐新环项表〔2022〕55号，2022年11月2日）；</p> <p>17、《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志衡检字(2024)第(YS241685)号）（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p> <p>18、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值规定，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1、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表 1.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pH	6-9
		BOD ₅	10
		NH ₃ -N	8
		LAS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一级标准	COD	100
		SS	70
		TP	0.5
		石油类	5
		动植物油	10

1.3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仅昼间生产，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1.4 固废存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标准更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废止。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标准。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企业2022年投资5000万元建设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新环项表〔2022〕55号，2022年11月2日）（详见附件）。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实际共投资3000万元，现具备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且于2023年1月19日完成排污许可申领（证书编号：91320381MA25WMFT2W001Q），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同时，委托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8日对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企业预留用地和农田，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拆解一车间外5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厂区为梯形，厂区西南边为厂区入口，入口西侧为办公区，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拆解二车间、拆解一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初期

雨水池及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内各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联系呈网状，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

项目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拆解大中型车辆	3000辆/年	2400h
2		拆解小型车辆	24000辆/年	
3		拆解摩托车	3000辆/年	
合计			30000辆/年	/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车间	根据环评附图：建筑面积3224m ² （104m*31m），1F，H=12m，北侧为大中型车拆解线，占地面积1200m ² ，南侧为小车拆解线，占地面积1200m ²	与环评附图一致
	二车间	根据环评附图：建筑面积2604m ² （84m*31m），1F，H=12m，西侧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拆解线，占地面积约1400m ²	与环评附图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13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服务大厅	占地面积300m ²	占地面积180m ²
	门卫	占地面积1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	报废汽车运输采用叉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待拆车辆存放区	共计2片报废汽车存放区域，共计占地面积约为1700m ² ，堆放待拆解的报废汽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一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暂时堆存拆解成品产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区	位于二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800m ² ，堆存拆解成品产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1000m ³ /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60万 kWh/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拆解过程废油液废气	集气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拆解、打包、切割粉尘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间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拖布清洗废水	/			根据环评附图: 厂区东南侧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70m ³)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气浮池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5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50m ² , 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要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 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事故应急	根据环评附图: 厂区东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 (100m ³)		厂区东南侧设置一座150m ³ 事故应急池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15人, 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时间300天, 年运行24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 套)
一、小车拆解设备					
1	机动车举升机	SCCJ-01	1	1	0
2	冷媒回收机	ATR-903	1	1	0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SCCJ-02	1	1	0
4	钻孔抽油机	SCCJ-03	1	1	0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SCCJ-04	1	1	0
6	机动车翻转机	SCCJ-05	1	1	0
7	玻璃切割器	SCCJ-06	1	1	0
8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SCCJ-07	1	1	0
9	手持液压大力剪	SCCJ-08	1	1	0
10	扒胎机	U-6692	1	1	0
1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0
12	废油收集装置	/	1	1	0
13	紧急洗眼器	/	1	1	0
14	玻璃吸盘	/	1	1	0
15	接油机	3027W	1	1	0
16	钢瓶	/	5	5	0
17	油液储存容器(200L)	/	5	5	0
18	剪切打包机	/	1	1	0
19	四向压车架	DSC220	0	1	+1
二、大车拆解设备					
1	全能型拆车钳	DSC200	0	1	+1
2	压块机	315T	0	1	+1
3	冷媒回收机	ATR-903	1	1	0
4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SCCJ-02	1	1	0
5	顶孔抽油机	SCCJ-DC1	1	1	0
6	大车地沟滑架	SCCJ-09	1	1	0
7	大车地沟收集	/	1	1	0
8	大车地沟防护栏	/	1	1	0
9	接油机	3027W	1	1	0
10	剪切打包机	/	1	1	0
三、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					
1	双柱举升一体机	U-T42A	1	1	0
2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SCCJ-10	1	1	0
3	绝缘钢架	SCCJ-12	1	1	0
4	漏电检测仪	RK2675AM	1	1	0
5	绝缘防护服 5KV 以下 (含手套, 靴子)	/	2	2	0
6	高压放电棒	220KV	1	1	0

7	电池拆装升降车	QD-1000	1	1	0
8	紧急洗眼器	/	1	1	0
9	冷媒回收机（绝缘）	X570	1	1	0
10	气动绝缘拆卸工具 （绝缘卡钳，绝缘气 动扳手）	/	1	1	0
11	绝缘承载货架	SCCJ-13	1	1	0
12	防高压电弧面罩	/	2	2	0
13	防护头盔	/	2	2	0
14	耐酸耐碱工作服	/	2	2	0
15	球囊面罩	/	2	2	0
16	医用急救箱	/	1	1	0
17	绝缘垫 10kv	/	2	2	0
18	绝缘吊具（2米承重 2T）	D-2T	1	1	0
19	绝缘电缆剪	J-95	1	1	0
20	绝缘检测设备兆欧表	VC60F	1	1	0
21	温度探测仪	/	1	1	0
22	高压拉闸杆	/	1	1	0
23	止锁杆	/	1	1	0
24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1	1	0
25	断电阀	/	1	1	0
26	保险器	/	1	1	0
27	救援钩	/	1	1	0
28	护目镜	/	2	2	0
29	防有机溶剂手套	/	2	2	0
30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 绝缘材 料	/	5	5	0
31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 胶	/	5	5	0
32	夹臂	/	1	1	0
33	机械手	HX-01	1	1	0
34	剪切打包机	/	1	1	0
四、辅助设备					
1	轮胎周转车	SCCJ-001	1	1	0
2	车桥周转车	SCCJ-002	1	1	0
3	车门周转车	SCCJ-003	1	1	0
4	蓄电池周转车	SCCJ-004	1	1	0
5	发动机吊架	3TON	1	1	0
6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SCCJ-14	1	1	0
7	蓄电池存放容器	/	5	5	0
8	机油滤清器存放容器	/	5	5	0
9	安全工具柜	/	1	1	0
10	手动拆解工具	/	1	1	0

11	电子监控设备	/	1	1	0
----	--------	---	---	---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类别	单位	来源	贮存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报废大中型车辆	辆/a	徐州市区域回收	进场检查登记及预处理后,分别运输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汽车运输(尽量做到每日拆解)	3000(含电动汽车300辆)	3000(含电动汽车300辆)	0
2	报废小型车辆	辆/a			24000(含电动汽车1500辆)	24000(含电动汽车1500辆)	0
3	报废摩托车	辆/a			3000	3000	0
4	乙炔	瓶/a	外购	2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	3000(7.5t/a)	0	-3000(7.5t/a)
5	丙烷	瓶/a	外购	2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	0	3000(7.5t/a)	+3000(7.5t/a)
6	氧气	瓶/a	外购	40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	300(12t/a)	300(12t/a)	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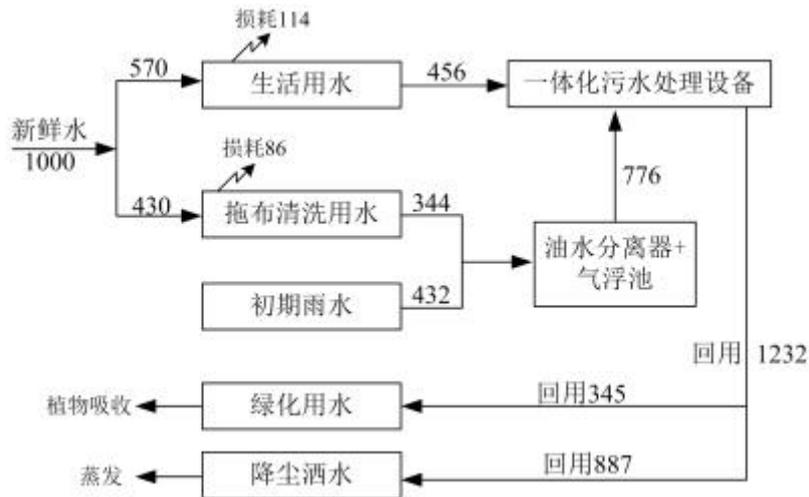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年拆解报废汽车 30000 辆。拆解工序主要包括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和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

术规范》(HJ348-2007)相关要求, 报废汽车拆解总作业流程如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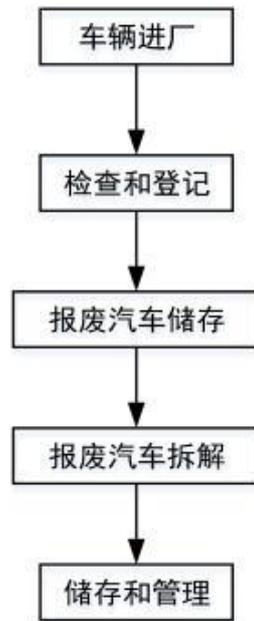


图 2.2-2 报废汽车拆解总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拆解车辆包括: 传统燃料汽车、电动汽车和摩托车。在预处理和拆解环节大体工艺相同, 与传统燃料汽车相比, 摩托车无拆除安全气囊、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空调器等工序; 与传统燃料汽车相比, 电动汽车在进行预处理前需要先将动力蓄电池拆解(该工序主要在车间二内新能源汽车拆解区进行, 拆解后转至车间一进行精拆)。本项目传统燃料汽车和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2-3,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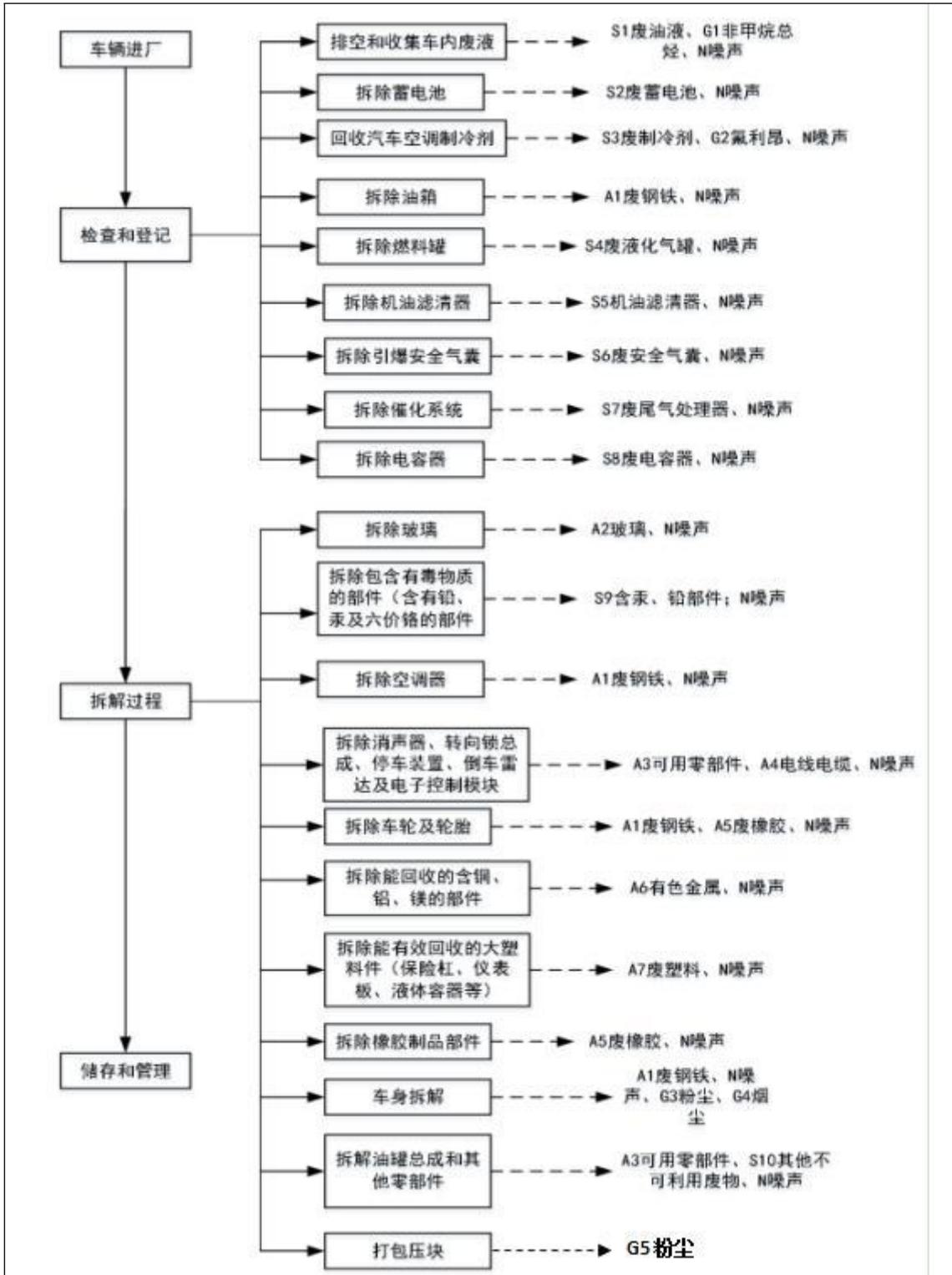


图 2.2-2 传统燃料汽车和摩托车拆解作业流程及产排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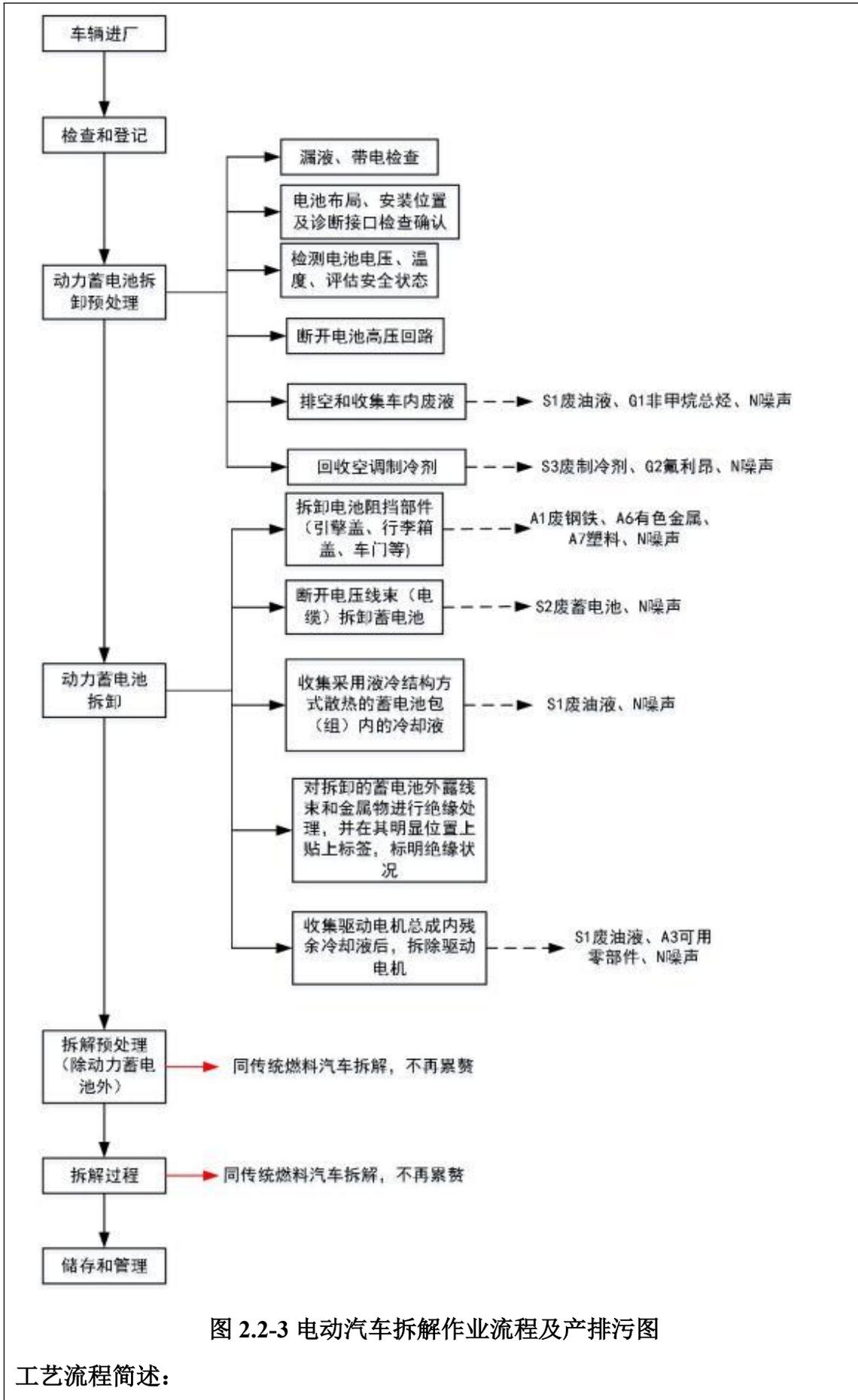


图 2.2-3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汽车大部分通过直接开车进入厂区,约10%通过拖车运至厂区。报废汽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专用容器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报废的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线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并将其相关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 and 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对报废电动汽车,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本项目不接收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2) 报废汽车存储

报废汽车经预处理后进行暂存,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要求进行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5)本项目报废汽车仓储区露天堆场,评价要求对报废汽车仓储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3、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各种废液、蓄电池、空调制冷剂、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安全气囊、催化系统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预处理平台、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

A、传统燃料车辆预处理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1)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包括:存留在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汽油排入汽油桶,柴油排入柴油桶,润滑油、液压油等稀机油放入润滑油桶,防冻液、制冷剂等少量的废液及废油脂用小桶人工收集。采用废油抽取机将燃料油抽至油桶中;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人工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90%,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混合储存。

2)拆除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可用的蓄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

(3)回收空调制冷剂

汽车空调属于小型制冷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一般较小,使用蒸汽回收法,采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回收。将待回收的空调制冷系统低压侧接到回收机的入口阀上,回收机的出口阀接到制冷剂回收罐上,合上回收机电源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亮,按下回收开关,设备在延时60秒后会自动启动压缩机,回收机内的压缩机将汽车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汽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贮存到制冷剂回收罐内。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

4) 拆除油箱、燃料罐和机油滤清器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拆除，油箱作为废钢铁送至废铁存放间暂存回收，燃料罐、机油滤清器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5) 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箱底部尺寸为 $1*0.8*0.8\text{m}$ ，采用干电瓶为电源，引爆箱的钢板厚度为 4mm ，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的引爆按钮，完成引爆。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该装置已考虑隔声降噪，因此，该工段噪声不大，产生的粉尘较小。引爆前的安全气囊属于危险废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龙材料，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属于一般固废。

目前国内在用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安全气囊内的叠氮化钠发生反应生成大量的氮气和钠，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反应生产硅酸盐，氮气则冲入气囊内。

6) 拆除尾气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废电容器。

拆解后的尾气催化系统、电容器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a、液体抽取及存放要求

预处理抽油液在预处理区进行。燃料油使用戳孔放油机真空抽取汽油、柴油至油桶；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抽取放空，其中冷却液的排出必须使用专用的氟利昂回收装置，冷却液存放在密封钢瓶中。各类废油液使用不同的防渗防漏防腐蚀的容器内进行贮存，不同类别废液单独存放。报废汽车进行抽油过程中，各种废油滴漏在操作平台上，能避免污染地面，同时油液抽取区四周有沟渠，保证废油液不会泄漏到外环境中，定期对沟渠进行清理，废油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燃油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冷却液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在作进一步拆解前，由于某些部件的危险或有害等特性，还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拆卸 PCM 模块、含油减振器（如果减振器不作为再利用件，在作为金属材料回收前，一定要抽尽液体减振器油）、含石棉的零件、含汞的零件等。

本项目液体抽排及回收见下图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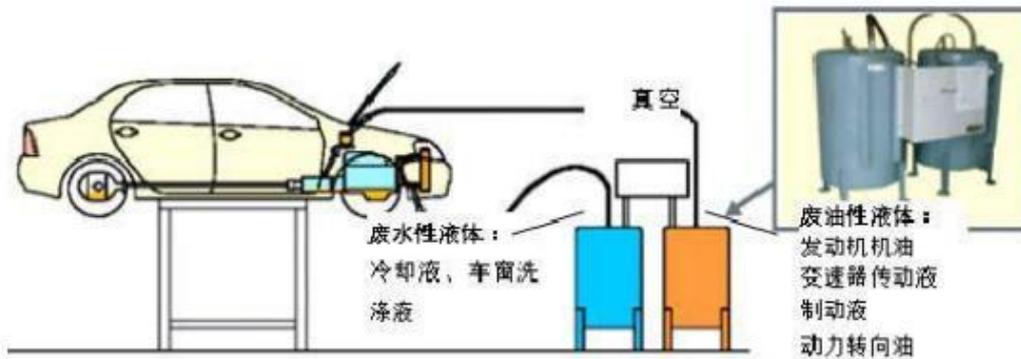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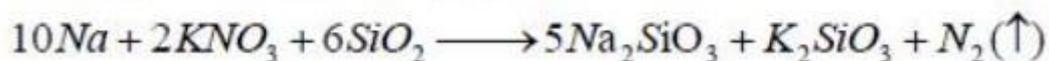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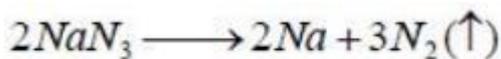


图 2.2-4 预处理时液体抽排及回收

b、安全气囊的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气囊引爆仅为气囊瞬间充气过程，气囊不会爆破，此过程产生噪声及一般固废。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主要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此项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主要设备。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

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B、电动汽车预处理

拆解报废电气汽车时，首先要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先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安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各种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 动力蓄电池拆解

首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3) 其他预处理

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电容器。

(4) 拆解工序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利用切割机、液压剪切机将车体切割解体，汽车拆解过程中仅在拆除零部件时根据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

经预处理后的报废处理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包含有组织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格的部件）；

③拆除空调器、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④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⑤拆除有效回收的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⑧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⑨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本项目仅涉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2 的孔，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拆解出的可用零部件进行筛选后，经检验完全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采用擦拭处理，不进行防锈、清洗，擦拭后的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③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④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5)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拆解车间暂存后，能直接出售的零部件经抹布清洁后再存放，存放于零部件储存仓库，定期外售处理。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定期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⑦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 要求执行。

⑨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可用零部件采用抹布擦拭除油，极少部分进行清洗。

2.3 项目变动情况

2.3.1 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附图中：污水处理装置区设置在拆解二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250m²。

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装置区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应急池西侧；危废贮存间建设264m²，危废贮存间共设置6间，每间建筑面积44m²，合计264m²；危废贮存间北侧建设2间备用仓库（每间44m²），用于贮存应急物资。

变动原因：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建设，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分类管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厂区范围未变化，污水处理站位置调整、危废间面积增加、应急物资库建设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增加，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2 原辅材料变动

环评报告中：气体切割工艺采用乙炔作为燃料。

实际建设中：气体切割工艺采用丙烷作为燃料。

变动原因：为提高生产安全性，采用稳定性更好的丙烷代替乙炔作为切割燃料。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乙炔和丙烷组成元素相同，燃烧切割产物均为二氧化碳、水，切割燃料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3.3 设备变动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备清单及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变化情况见表2.2-3。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四向压车架、全能型拆解钳、压块机均不属于主要生产装置，且不涉及产排污。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2.3.4.1 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3.4.2 废气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变动原因：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危废间收集处理的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

2.3.4.3 事故废水储存能力变动

环评报告中：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70m³、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00m³。

实际建设中：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75m³、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50m³。

变动原因：为增强企业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储存能力，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容积均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处理后回用改为由环卫部门清运，均不外排；危废间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小环境污染；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储存能力增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3.5 固代码变动

环评报告中：一般固体废物未赋码，废油液危废代码为HW08（900-199-08），废铅酸蓄电池危废代码为HW49（900-044-49），废电容器危废代码为HW10（900-008-10）。

实际建设中：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赋码；废油液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废铅酸蓄电池危废代码为 HW31（900-052-31），废电容器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5-49）。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废物代码见表 3.4-1。

变动原因：汽车电容器不使用多氯联苯，本项目拆解机动车产生的废电容器不属于“HW10（900-008-10）：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的电容器、变压器”，更正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危废代码，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油液属于“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电容器属于“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固废代码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增加，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1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调节池+A/O+清水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拖布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	油水分离器+气浮池		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氨氮、总磷			



油水分离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



气浮池



事故池及切换阀



初期雨水收集池闸阀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排口

3.2 废气

本项目拆解过程废油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打包、切割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3.2-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拆解过程废油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集气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拆解、打包、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废气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1#排气筒 (DA001)



2#排气筒 (DA002)



3#排气管 (DA003)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等离子切割机、手持液压大力剪、剪切打包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根据行业特征，产生的大量固体物质作为项目产品外售，其余不可利用物质为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作为产品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包括碎玻璃、

废橡胶、废塑料、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同交予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引爆前）、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类、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及公示牌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废物或产品类型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	环评中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废物类别及代码	暂存方式及去向	处置方法
危险废物	废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	3	3	0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塑料桶盛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油泥	0.45	0.45	0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不锈钢密封桶，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制冷剂	276	276	0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	制冷剂收集罐盛装，并置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	167.1	167.1	0	HW08 (900-214-08)	HW08 (900-199-08)	不锈钢密封桶，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燃油	28.5	28.5	0	HW08 (900-199-08)	HW08 (900-199-08)	不锈钢密封桶，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燃料罐（油箱）	348	348	0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废电路板	63.15	63.15	0	HW49 (900-045-49)	HW49 (900-045-49)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电容器	116.55	116.55	0	HW10 (900-008-10)	HW49 (900-045-49)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	441.15	441.15	0	HW49 (900-044-49)	HW31 (900-052-31)	专用耐腐蚀收集容器收集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	18	18	0	HW50 (900-049-50)	HW50 (900-049-50)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剂)							
	废液化气罐	40.5	40.5	0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并远离易燃类危废	
	含汞部件	13.5	13.5	0	HW29 (900-024-29)	HW29 (900-024-29)	盒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滤清器	90	90	0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塑料桶盛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0.3	0.3	0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袋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77	0.77	0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袋装，置于危废暂存间	
产品	钢铁	33315	33315	0	/	SW17 (900-001-S17)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给废铁回收企业
	有色金属	2064	2064	0	/	SW17 (900-002-S17)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区	分类外售回收企业
	塑料	2800.2	2800.2	0	/	SW17 (900-003-S17)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给废塑料回收企业
	玻璃	1380	1380	0	/	SW17 (900-004-S17)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给废玻璃回收企业
	橡胶	2920.5	2920.5	0	/	SW17 (900-006-S17)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给废橡胶回收企业
	废安全气囊 (尼龙料)	13.5	13.5	0	/	SW17 (900-099-S17)	分类收集，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给尼龙织布回收企

								业
	废电线、电缆	270	270	0	/	SW17 (900-099-S17)	分类收集, 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回收企业
	可回用总成及零部件	5868	5868	0	/	SW17 (900-099-S17)	分类收集, 储存于成品区	外售回收企业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1278	1278	0	/	SW59 (900-099-S59)	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交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粉尘	6.1	6.1	0	/	SW59 (900-099-S59)		
	废布袋	0.2	0.2	0	/	SW59 (900-009-S59)		
	电动车电池	259.8	259.8	0	/	SW17 (900-012-S17)	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主要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拟选址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租赁阿湖镇人民政府土地建设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该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徐州市，经查询徐州市2021年机动车保有量为206.6万辆，徐州属于II档地区，年最低拆解能力为2万辆（标准车型），经计算得本项目标准车型（小型载客汽车）拆解产能为3.6837万辆，拆解规模设置合理。该项目已在新沂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新行审批备[2021]254号，项目代码：2105-320381-89-01-251051。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改委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机动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机动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项目已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新行审批备[2021]254号（项目代码：2105-320381-89-01-251051）。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阿湖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

发[2013]323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徐州市(地级市),经查资料,徐州市2021年车辆保有量约206.6万辆,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本项目为II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为2000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5306.67m²,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赁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位于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约37.96亩土地(包括两栋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对厂房进行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员工为周围居民。

由于施工期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厂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拆解过程废油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拆解、打包、切割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值规定。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车间采取墙体隔声，安装隔声、吸声材料，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根据行业特征，产生的大量固体物质作为项目产品外售，其余不可利用物质为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作为产品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包括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同交予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引爆前）、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类、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中总量考核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12t/a、0.062t/a，在新沂市范围内削减替代。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废：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4.1.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审批意见

序号	审批意见
1	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作农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作业，严禁外排。营运期初期雨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其中COD、S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废油液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打包、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值规定，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以拆解一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废油渣、污泥、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标准。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7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2t/a、颗粒物≤0.062t/a；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新沂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9	本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与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HJ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U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电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有关规定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管道设置情况,各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详见表3.2-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因此,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6.1-1,监测点位及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废油液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G2	拆解、打包、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G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3	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4个点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区内		拆解一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清水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企业仅昼间生产,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昼间噪声测量,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6.3-1,监测点位及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02		
3	西厂界	N03		
4	北厂界	N0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对收购的报废汽车进行拆解，生产工况受报废汽车收购情况影响，验收期间，厂内待拆解汽车较少，为保证项目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连续生产，工作时长约3小时，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原辅材料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25-50%，具体情况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4.11.27	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拆解大中型车辆	10 辆/天	5 辆/天	50
		拆解小型车辆	80 辆/天	20 辆/天	25
		拆解摩托车	10 辆/天	4 辆/天	40
2024.11.28		拆解大中型车辆	10 辆/天	4 辆/天	40
		拆解小型车辆	80 辆/天	25 辆/天	31
		拆解摩托车	10 辆/天	3 辆/天	30

备注：以年生产240天折算，对折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7.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实际设备、工艺特点，下料焊接、抛丸、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仅对其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2024.11.27	废油液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废气流量	Nm ³ /h	3536	3634	3670	3613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28	1.34	1.26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53	0.00487	0.00462	0.00466	3	达标
2024.11.27	拆解、打包、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废气流量	Nm ³ /h	6702	6653	6827	6727	—	—	
		低浓度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3	2.7	1.9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80	0.0130	0.0155	1	达标
2024.11.27	调危废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2024.11.28	DA0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576	4529	4555	4553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40	1.41	1.37	1.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41	0.00639	0.00624	0.00633	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1.28	废油液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废气流量		Nm ³ /h	3652	3496	3565	3571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08	1.27	1.30	1.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94	0.00444	0.00463	0.00436	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1.28	拆解、打包、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废气流量	Nm ³ /h	6967	6904	6677	6819	—	—	
		低浓度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1	2.8	2.4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93	0.0160	0.0164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2024.11.28	危废间排气筒 DA0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372	4584	4517	4491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35	1.39	1.42	1.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90	0.00637	0.00641	0.00624	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和 DA003 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2 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7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204	187	191	204	0.5	达标	
		氨	mg/m ³	0.13	0.14	0.14	0.1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9	0.009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11	20	达标
		非甲烷	mg/m ³	0.60	0.65	0.43	0.65	4	达标	

2024.11.28	下风向 G2	总烃								
		颗粒物	mg/m ³	343	378	407	407	0.5	达标	
		氨	mg/m ³	0.17	0.20	0.19	0.2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2	0.015	0.014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5	1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8	1.22	1.22	4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365	416	418	418	0.5	达标	
		氨	mg/m ³	0.18	0.21	0.23	0.2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16	0.015	0.01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5	14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5	1.38	1.45	4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395	416	418	418	0.5	达标	
		氨	mg/m ³	0.19	0.25	0.24	0.2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6	0.019	0.018	0.01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5	14	1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0	1.36	1.40	4	达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198	183	192	198	0.5	达标	
		氨	mg/m ³	0.12	0.13	0.12	0.1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8	0.009	0.00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2	0.50	0.50	4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363	384	413	413	0.5	达标		
	氨	mg/m ³	0.16	0.19	0.19	0.1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2	0.012	0.014	0.01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5	16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8	1.03	1.08	4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390	406	396	406	0.5	达标		
	氨	mg/m ³	0.18	0.20	0.22	0.2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13	0.015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4	14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16	1.20	1.23	4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408	391	413	413	0.5	达标		
	氨	mg/m ³	0.20	0.23	0.24	0.2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7	0.018	0.01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6	15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36	1.32	1.41	4	达标	

表 7.2-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7	拆解一车间外 Gu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28	1.13	1.28	6	达标
2024.11.28	拆解一车间外 Gu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12	1.05	1.12	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正常生产，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1。

表 7.3-1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采样频次				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27	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清水池)	pH	7.1	7.1	7.0	7.2	7.1	6-9	达标
		COD	42	40	37	46	41	100	达标
		BOD ₅	9.2	7.9	8.6	7.6	8.3	10	达标
		SS	13	12	14	15	14	70	达标
		NH ₃ -N	1.78	2.13	1.97	1.56	1.86	8	达标
		总磷	0.14	0.18	0.15	0.17	0.16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32	0.28	0.43	0.38	0.35	10	达标
		石油类	0.30	0.37	0.36	0.34	0.34	5	达标
2024.11.28	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清水池)	LAS	0.151	0.086	0.118	0.131	0.122	0.5	达标
		pH	7.0	7.1	7.1	6.9	7.0	6-9	达标
		COD	36	39	43	41	40	100	达标
		BOD ₅	8.7	9.6	9.1	8.2	8.9	10	达标
		SS	10	11	13	12	12	70	达标
		NH ₃ -N	1.40	1.74	1.16	2.05	1.59	8	达标
总磷	0.20	0.14	0.17	0.18	0.17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45	0.27	0.34	0.41	0.37	10	达标
	石油类	0.35	0.25	0.27	0.32	0.30	5	达标
	LAS	0.150	0.099	0.126	0.143	0.130	0.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pH、BOD₅、氨氮、LAS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COD_{Cr}、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满足回用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4-1。

表 7.4-1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11.27	东厂界 N1	昼间	53	6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3	6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2	60	达标
2024.11.28	东厂界 N1	昼间	54	6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5	6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4	60	达标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验收期间,因原料(报废汽车)不足,企业无法进行满负荷生产,每日连续生产时长为3h,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25-50%。因此,根据验收期间废气排放速率折算项目全年(2400h)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7.5-1。

表7.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污染物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h)	合计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油液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46	2400	0.011	0.011	0.012	达标
拆解、打包、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160	2400	0.038	0.038	0.062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629	2400	0.015	0.015	/	

综上，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11t/a、颗粒物 0.038t/a，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危废间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增加量为 0.01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2〕55号），于2024年10月进行调试，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其中COD、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8.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根据行业特征，产生的大量固体物质作为项目产品外售，其余不可利用物质为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作为产品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包括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同交予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引爆前）、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类、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外排。

8.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总量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 0.062t/a，VOCs 0.012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危废间废气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增加 VOCs 排放量 0.015t/a。全厂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6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 (1)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381-89-01-251051			建设地点		新沂市阿湖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613377 纬度 34.336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新环项表（202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320381MA25WMFT2W001Q				
	验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5%~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徐州鑫弘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20381MA25WMFT2W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38	0.062	/	0.038	0.062	/	+0.038				
	VOCs	/	/	/	/	/	0.026	0.012	/	0.026	0.012	/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